

证券代码：831666

证券简称：ST 亿丰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苏 0509 破 6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苏 0509 破 65 号《民事裁定书》，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 ST 亿丰及其控股股东苏州达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又作出(2018)苏 0509 破 62 号《决定书》和(2018)苏 0509 破 65 号《决定书》，指定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和苏州达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分别作为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破产管理人，开展各项破产重整工作。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 0509 破 62 号之四和（2018）苏 0509 破 65 号之四《通知书》，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召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召开。10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暨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2018-049）。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破产管理人继续开展各项破产重整工作。

一、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0日，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方案》第二条第（五）、（六）款内容，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一次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债权人委员会8名成员皆委派代表参会。

会议议程包括：

1、表决是否同意对公司38项专利续费及补缴相关费用；

2、表决是否同意继续履行公司与苏州铨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金铨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铨鑫公司”）的《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

二、债权人委员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不同意对公司38项专利续费及补缴相关费用

主要内容：公司目前可补缴年费、滞纳金和恢复费的专利共计38项，包括25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3项发明专利，该38项专利应补缴的年费、滞纳金、恢复费和专利代理机构需收取的服务费总金额共计61180元，管理人向债权人委员会提交该38项专利名称、需补缴费用等明细情况表并提请债权人委员会表决是否同意该38项专利年费的续费及补缴。

表决情况：债权人委员会经投票，2票同意，6票不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表决规则》，如果债权人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采用一人一

票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债权人委员会决定对公司 38 项专利不予续费及补缴。

（二）表决同意继续履行公司与金铨鑫公司的《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

主要内容：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金铨鑫公司签署《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金莘公路 2559 号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包括厂区内的设施配套及周边设备、所有附着物一并转让给金铨鑫公司，转让价为 1239 万元（含土地厂房价格及厂房土地增值税过户契税等一切相关费用）。该合同约定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金铨鑫公司向公司支付完毕 10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公司把厂房和土地过户到金铨鑫公司或金铨鑫公司指定的公司名下，金铨鑫公司在收到过户后的不动产权证一个月内向公司支付余款 239 万元人民币。金铨鑫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完毕 1000 万元，因公司一直未解除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上设置的抵押导致无法过户，故金铨鑫公司至今未支付 239 万元余款。金铨鑫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向管理人申请继续履行上述《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在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管理人已向金铨鑫公司答复暂不解除该合同，亦表明未同意继续履行该合同。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经过与金铨鑫公司多次协商谈判，金铨鑫公司同意清偿抵押优先债权人民币 390 万元、承担办理过户手续的全部交易税费、另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的偿债资金，前述资金税费承担后，原合同余款 239 万元视同已支付完毕，并已向

管理人出具确认函。管理人提请债权人委员会表决在上述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是否同意继续履行公司与金铨鑫公司的《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

表决情况：债权人委员会经投票，7票同意，1票不同意，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表决规则》，如果债权人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采用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债权人委员会决定同意金铨鑫公司在清偿抵押优先债权人民币390万元、承担办理过户手续的全部交易税费、另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万元的偿债资金，前述资金税费承担后，原合同余款239万元视同已支付完毕的前提下，继续履行公司与金铨鑫公司的《工业厂房出售买卖合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文件（第一次）

特此公告

亿丰洁净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18 年 12 月 12 日